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證期(發)字第 1120383868 號

- 一、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詳附件處理期間表)。
- 二、未列入該表事項之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為 2 個月。
-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2 日 (89) 台財證(法)字第 05455 號公告(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2 號

-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自該私募交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權。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九九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1 號

- 一、採行票面金額之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五四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一) 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 二、前點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 三、第一點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有價證券之公司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五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3 號**

- 一、金融控股公司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惟其參與認購私募有價證券應遵守金

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投資及資金運用之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五〇六二三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並為存續公司，且消滅公司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原私募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合併換發為存續公司之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及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等規定辦理，其適用前揭條文所稱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係指消滅公司原交付私募有價證券之日。
- 二、公開發行公司合併他公司，應基於合理、適法之考量，於合併契約訂明如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有價證券，或依公司法私募之公司債或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有價證券，以保障員工、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如因合併他公司而須增發新股，其中屬消滅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者，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本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案件時，應扣除該等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之股份，並於申報書件中載明。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二三五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5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交付未滿三年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應募人或購買人依信託法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信託移轉，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私募有價證券時，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一六二六七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二二〇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6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該私募有價證券為普通股者，本次擬轉讓之私募普通股數量加計其最近三個月內私募普通股轉讓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數量較高者：
 - 1、轉讓時該私募普通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百分之〇·五。
 - 2、依轉讓日前二十個營業日該私募普通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普通股交易量計算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五十。

(二) 私募有價證券為特別股、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海外有價證券者，本次擬轉讓之私募有價證券加計其最近三個月內已轉讓之同次私募有價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所取得之同次私募有價證券總數量之百分之十五。

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交付日，以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為交付日。公司於價款繳納完成十五日內公告申報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料內容時，如尚未能確定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或劃撥日，應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公司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且公告申報之交付日期與私募有價證券背面註記之交付日期（如採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交付者），應為一致。

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係指繼承、贈與及強制執行等基於法律規定效力而取得或喪失所有權者。因繼承、贈與及強制執行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嗣後再行賣出仍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者，其受讓人資格不受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另受讓人及嗣後再行賣出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五、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所有權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因質權人取得所有權或自行拍賣等方式行使質權而移轉，惟質權人行使質權及嗣後再行賣出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質權人如非當舖或以受質為營業者，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始得以取得私募有價證券所有權之方式行使質權。

(二) 質權人自行拍賣，拍定人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

(三) 質權人因質權設定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嗣後再行賣出仍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九九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七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七八六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三八三二二○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七號函、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七八六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一六二六七號函（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102 號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交叉持股係採嚴格禁止之原則，故原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者，徵諸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有關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乃給予該等股份轉換為金融機構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最長三年之調整期，逾期未轉讓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前揭所稱三年調整期之計算時點，係依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自金融機構原買回該股份之日起算，尚非以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後起算。

-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因第一點情形而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仍屬子公司之庫藏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對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該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八日（91）台財證（三）第一〇八一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財證三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一六五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一〇二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揭委外事宜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有關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應經適當評選程序，不得損害基金之利益。
 - 2、受託管理機構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依法得辦理所受託管理之業務，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具有二年以上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 （2）所管理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五十億美元或

等值之外幣。

(3) 最近二年未因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

(4) 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

(5) 已就所受託管理之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3、受託管理機構所專長管理之基金類型及投資區域，應與受委任投資資產之類型及投資區域相關。

4、受託管理機構不得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

5、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與本會簽訂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出具同意監理合作之聲明或書函。但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訂基金相關之特殊目的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者，不在此限。前述聲明或書函內容應包括：

(1) 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

(2) 於受託管理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主管機關同意必要時應協助蒐集、提供相關資料。

(3) 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對受託管理機構所進行，且曾經或將會對該受託管理機構之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資料及業務缺失處分情形。

(4) 主管機關同意通知受託管理機構之任何重大變動。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受託管理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1、委任事項、期間及受託管理機構權責。

- 2、受託管理機構應遵守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
- 3、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之投資策略計畫，及變更投資策略計畫之議定方式。
- 4、受託管理機構應出具計畫說明書，說明其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所受託管理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為反向投資決定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及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之控管措施），並遵照計畫說明書所示之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等之原則與制度執行本契約所定義務。
- 5、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報告之頻率（至少每月一次），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
- 6、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受委任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日後每達較前次通知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隨時就委任事項指示受託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不得拒絕。
- 8、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及其再委任他人處理部分，同意依本會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9、受託管理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之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而就其餘受委任事項，於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同意且符合受託管理機構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得再委任他人處理，並應於契約中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1) 再委任之範圍、限制或條件及受託管理機構之監督責任。
 - (2) 再委任機構處理受委任事項應遵守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及客戶資料保密義務。

(3) 受託管理機構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通知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再委任機構之變更，或再委任機構因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影響其履行受委任事項能力及所採取應變措施。

(4) 受託管理機構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再委任他人處理者，就再委任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10、受委任事項涉及客戶資料者，受託管理機構應盡保密責任不得任意洩露。

11、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考量受益人權益隨時終止委任、依本會通知終止之條款，及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之安排有損害基金利益之虞者。

12、受託管理機構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培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計畫之方式、次數及每年最低培訓總人數及總時數。

13、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管理機構之機制及能力，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複委任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

1、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標準及評選程序。

2、複委任作業之風險與效益分析。

3、對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

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並作成紀錄、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之作業。

- 4、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複委任所衍生風險之程序與管理措施。
- 5、緊急應變計畫。
-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該事業經理之其他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如發現有故意或過失之反向投資決定，而致損害該基金或帳戶之資產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第六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之責任及義務，負賠償責任。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董事會同意複委任業務後，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與受託管理機構簽訂之書面契約向本會申請核准；並將前揭複委任業務情形、受託管理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第二款第十二目所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指派權責主管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及就人員能力提升情形出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並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 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擬將該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除受託管理機構為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集團企業，且已為該基金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連續達三年以上，得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外，應先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後，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始得為之。所稱「集團企業」，準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發現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應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定期就第三款第六目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辦理。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得以前點第二款第五目受託管理機構所提報告及第三款第三目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之追蹤評估報告為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九〇三六四五〇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5501 號

一、證券商得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之國家或地區如下：美國、新加坡、英國、法國、香港、澳洲、日本、巴西、德國、瑞典、紐西蘭、瑞士、西班牙、南

非、義大利、加拿大、阿根廷、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南韓、印尼。

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八號公告(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550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經本會核准者，自本會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再向本會申請設置其他分支機構，如其內部控制制度未有修訂情事，無需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檢送同標準第十一條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台財證(二)字第〇〇五四四二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五五〇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3 號

- 一、證券商得私募有價證券之範圍如下：
 - (一) 股票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 股票公開發行但未上市或未上櫃之證券商：僅得私募股票、普通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三)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得私募普通公司債，惟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商除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受限制外，其私募有價證券尚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證券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越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之淨值。
- 四、證券商私募股票者，依本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完成傳輸後，免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資本額，惟仍應依規定向本會辦理換發許可證照；至私募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其他有價證券者，應俟有價證券之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或認股為股票時，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資本額。
- 五、證券商申報或申請私募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為上櫃證券商，應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後轉送本會；餘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櫃買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櫃買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〇）台財證（二）字第〇〇六五七一號函與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九二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八七二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2 號

- 一、證券商得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發行轉換公司債。
- 二、證券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三) 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
- 三、證券商於承銷他證券商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時，應以代銷方式為之。且證券自營商亦不得進行證券商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認購及自營買賣。
- 四、證券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遵行事項，除依本令規定外，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八）台財證（二）字第七六六九四號函（清單如附件），依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八七二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 號

- 一、證券商申報或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若為上櫃證券商，應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後轉送本會；餘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櫃買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櫃買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〇）台財證（二）字第〇〇四七六七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八七二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872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申報現金增資、無償配發新股、減資及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得免檢附下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要求之相關申報附件：
- （一）附表八（發行新股申報書）：免檢附附件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附件四（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附件五（公開說明書），及附件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等書件。
- （二）附表三十三（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免檢附附件二（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料）等書件；增加檢附「會計師對盈餘分配內容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之複核意見書」。
- （三）附表三十二（減少資本申報書）：免檢附附件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附件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等書件。
- （四）附表十及附表十一（合併、受讓發行新股申報書）：免檢附附件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附件四（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及附件五（公開說明書）等書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八七二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200 號

一、期貨商得私募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期貨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尚不宜以私募方式為之；有關私募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並不得逾越該期貨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之淨值。
- (二) 期貨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三) 股票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並應於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送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報本會，免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資本額，惟仍應依規定向本會辦理換發許可證照。
- (四) 股票公開發行之期貨商除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受限制外，其私募有價證券尚應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二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〇）台財證（七）字第〇〇六七二九號令、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九一）台財證（七）字第〇〇一六四四號令及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財證七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九九四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54681 號**

修正「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004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股票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免再將書面資料申報本會備查。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131 號**

修正「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第十五條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三條。
附修正「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第十五條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三條